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4年公開甄選資訊管理師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資訊管理師(預估缺)。

（二）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7職等。

（四）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需俟職務出缺後任用(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出缺)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其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、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。

(二)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電腦軟硬體維護、網路管理、網站維護、SQL Server及VM Server維護經驗。

(五)具法院審判資訊系統維運經驗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職能訓練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維護、server維護管理、電腦操作、網頁及網路維護業務，需配合本院至台東庭出差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訂於114年10月2日上午10時舉行；經擇優參加甄選者名單預定於114年9月30日前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，始得參加甄試。

(二)面試成績就應考人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談吐應對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 100 分計，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資格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，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並依序排列，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)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成A4一頁並填妥簽章，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。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

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（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、晉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或升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（六）最近1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
（八）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址：

(一)時間、方式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4年9月22日**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應繳驗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「970花蓮市民權路127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人事室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資訊管理師職務」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3）8225116轉205徐小姐。

(四)簡章、報名表請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：http://hlh.judicial.gov.tw/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